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怀远县涡河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BB2024HYGCZ0031

招标人:怀远大禹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2-01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 投标函.....	52
二. 授权书委托.....	53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53
四. 拟参加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54
五. 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56
六. 服务承诺函格式.....	56
七. 资格证明文件	58
八.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59
九. 单位工作人员承诺书.....	59
十.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60
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0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61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商务标.....	62
一. 开标一览表	64
二. 分项报价表	65
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第六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BB2024HYGCZ0031

二、项目名称：怀远县涡河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怀远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怀远大禹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与榴花路交叉口西南角怀远金融中心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八、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实施时间、投资规模

1.项目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涡河灌区区域内开挖疏浚河道、干支渠道衬砌防渗、建设污染截流沟工程、缓冲带工程、生态护坡工程，整改水系周边荒地、废地，改建二级提水站，新建或改建涵闸，在引水涵闸安装计量设施。

2.项目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涡河灌区区域内开挖疏浚河道 26 条，合计 190.57km，干支渠道衬砌防渗 21 条，合计 96.65km；岸线长度 190.57km，建设污染截流沟工程、缓冲带工程、生态护坡工程，整改水系周边荒地、废地约 1.8 万亩，改建二级提水站 30 座 3440KW，新建或改建涵闸 55 座，其中桥涵 31 座,水闸 24 座，在 24 座引水涵闸安装 24 处计量设施。

3.项目性质：工程服务类

4.实施时间：2024年2月

5.立项批准部门文号：怀发改审批〔2023〕120号

6.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服务费约1750万元

九、计划工期：设计服务周期为(1)初步设计报告：接招标人通知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2)招标设计阶段：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3)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并经审查后使用；(4)施工及验收阶段：现场设计代表进驻工程现场等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的要求。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

(1) 资质：同时具有以下①和②资质；

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初步设计批复或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的证明文件，以初步设计阶段的批复时间或甲方提供证明的（勘察）设计工作完

成时间为准、③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2.项目负责人要求

(1) 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牵头方人员。

3.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全程负责，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更换。

4.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工程设计资质相关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任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十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评审、必要的施工图审查、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

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ngbu.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费用

1.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1) 下载时间：2024年2月1日以后

(2) 下载地址：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2.招标文件费用：每套人民币0元。（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十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十、备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在往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BB2024HYGCZ0031**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4.网上招投标项目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

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3）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异议受理

1.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 标 人：怀远大禹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与榴花路交叉口西南角怀远金融中心

邮 编：233400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王帅

电 话：17730051109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高速时代广场 C2 楼 32 层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魏强、张宇

电 话：13349096586、18355521003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禹都支行

账 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 号：122911010400017721000002146

邮政储蓄银行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怀远

账 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 号：100648202170010001020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2	招标人	怀远大禹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高速时代广场 C2 楼 32 层
1.2.7	项目名称	怀远县涡河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BB2024HYGCZ0031
	项目性质	工程服务类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标段划分	详见本章附件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	
	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周期为(1)初步设计报告：接招标人通知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2)招标设计阶段：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3)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并经审查后使用；(4)施工及验收阶段：现场设计代表进驻工程现场等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的要求。
设计依据	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划设计规范深度及招标文件附件规划设计要点的要求。	
1.4.1	对投标人的要求	<p>1.企业要求</p> <p>(1) 资质：同时具有以下①和②资质；</p> <p>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初步设计批复或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的证明文件，以初步设计阶段的批复时间或甲方提供证明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时间为准、③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p>

		<p>图。</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 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否则投标无效。</p>
1.4.3	投标人信用	<p>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1)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3)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p>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p> <p>(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p> <p>(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p> <p>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p> <p>4、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担。</p>
1.5.1	勘察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
1.8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工程设计资质相关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任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p>
2.1.4	投标人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截止	<p>提交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11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p>

	时间及提交方式	
2.2.2	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2023年2月12日17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ggzy.bengbu.gov.cn ）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8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费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即*.**%。
3.3.1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p> <p>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对应栏目是指：</p> <p>（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p> <p>（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p> <p>（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p> <p>（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p> <p>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p> <p>（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p> <p>（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p> <p>（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p> <p>（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p> <p>4、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p>

		<p>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p>
3.3.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	<p>本项目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p>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费用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数额：</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p>（2）保证金数额（担保金额）： 5 万元 。</p> <p>（3）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p> <p>（4）转账方式保证金退付时限：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5 日内退回其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p> <p>2、注意事项：</p> <p>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有关账户信息</p> <p>（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指定的以下其中一个账户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禹都支行 账 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 号：122911010400017721000002146</p>

	<p>邮政储蓄银行</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怀远</p> <p>账 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p> <p>账 号：10064820217001000102027</p> <p>徽商银行</p> <p>账 户： /</p> <p>账 号： /</p> <p>开户行： /</p> <p>工商银行</p> <p>账 户： /</p> <p>账 号： /</p> <p>开户行： /</p> <p>建设银行</p> <p>账 户： /</p> <p>账 号： /</p> <p>开户行： /</p> <p>(2)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p> <p>6、电子保函具体要求如下：</p> <p>(1) 电子保函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2)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3)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成交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p> <p>(4) 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p> <p>7、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p> <p>(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	--

		<p>(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p>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 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 经监管部门同意后, 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p>
3.5	投标有效期	<p>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p> <p>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 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p> <p>注: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活动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 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5.1.3	投标人解密	<p>1.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 (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3. 投标人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 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5.1.4	开标程序	本项目开标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5.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1.1	定标	<p>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p>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3	设计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函；</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2%（中标价按照 1750 万元乘以费率）；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提交至招标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p>3、退还时间和方式：（招标人自行约定，但最迟不得超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日。）</p> <p>4、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由招标人另行提供。</p>
7	投诉、异议、 举报	<p>1、异议。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2、投诉。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3、举报。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p>
9.3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情形	<p>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p>（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4）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p>

		未按规定加密。
9.4	投标人非正常 投标行为	<p>1、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 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p> <p>(3) 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没有在线参加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p>(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p> <p>(6)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p> <p>(7) 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p> <p>2、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9.5	其他	<p>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需要澄清、说明事项。投标人须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p> <p>2.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p>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p>

	<p>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p> <p>3.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4.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5.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并加盖电子签章对异议内容进行确认。</p> <p>6.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p> <p>7.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p> <p>8.投标人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p> <p>9、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0、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金融机构保函缴纳。</p> <p>1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以项目设计概算乘以中标费率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p>
--	---

9.6	付款方式	项目批复且资金到位，发包人按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的 80%，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设计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2.2 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2.5 与工程相关的服务：系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本招标文件特指设计服务及伴随服务。

1.2.6 近 X 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的 1 月 1 日起算。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投标截止，近 5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

1.2.7 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勘察现场

1.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纪律与保密

1.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7.4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0 合同标的转让

1.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7) 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3.1.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1.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

3.1.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8 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招标项目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内容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范围及要求）、保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制作

3.3.1 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

3.4.4 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按前附表内容执行。

3.5 投标有效期

为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1.2 如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对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如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将被视为无效。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6 定标与签订合同

6.1 定标

6.1.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6.1.2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6.1.3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招标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6.1.4 招标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6.1.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 中标通知书

6.2.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6.2.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3 未中标补偿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补偿外，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6.4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3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5.4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7 异议、投诉、举报

7.1 异议

投标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交异议。

7.2 投诉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3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2023〕27 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7.3 举报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派主要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8.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8.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代理机构人员、交易平台服务人员、现场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暗示、诱导、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
-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监督工作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附件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涡河灌区区域内开挖疏浚河道 26 条，合计 190.57km，干支渠道衬砌防渗 21 条，合计 96.65km；岸线长度 190.57km，建设污染截流沟工程、缓冲带工程、生态护坡工程，整改水系周边荒地、废地约 1.8 万亩，改建二级提水站 30 座 3440KW，新建或改建涵闸 55 座，其中桥涵 31 座，水闸 24 座，在 24 座引水涵闸安装 24 处计量设施。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招标范围、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评审、必要的施工图审查、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 2、设计人应自行收集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分别编制各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设计报告，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程规范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三、设计要点要求

-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 2、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成果必须满足要求能够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

准。

3、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少占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设计人在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提供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四、其他要求

1、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2、（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分析、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设计费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规划编写，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差旅费、打印费、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业主要求引起的变更外，不因具体项目内容变更而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企业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其他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7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项规定的非正常投标行为 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8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且在委托期限内	
9	投标文件制作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7 项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要求	
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项要求	
1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标评审（总分 8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区间	备注
一、投标人信用	<p>①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勘察、设计类市场行为分值分别赋分后累加。</p> <p>1. 信用等级得分（3分） 勘察类：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1.5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设计类：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1.5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2. 市场行为分值得分（3分） 勘察类：市场行为分值\geq95 分，得 1.5 分；85 分\leq市场行为分值$<$95 分，得 1 分；75 分\leq市场行为分值$<$85 分，得 0.5 分；其余</p>	（6分）	

	<p>不得分。</p> <p>设计类：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1.5分；85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1分；75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85分，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备注：（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其得分最低为零分；联合体投标的，依据成员职责分工，若勘察、设计中的某一类工作仅由一个成员承担的，联合体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承担该类工作成员对应类别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为准，若同一类工作由两个或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联合体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承担该类工作成员中对应类别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最低的为准）</p> <p>②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有1个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p>		
<p>二、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p>	<p>①近年企业完成类似设计的数量：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投资额20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p>②良好行为记录：2019年1月以来获奖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加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良好行为记录为准。</p>	(12分)	
<p>三、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职称得1分，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p>	(11分)	

<p>历和业绩</p>	<p>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10 年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 分；</p> <p>③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限制）：每有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5 分，每参与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没有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 4 分，累计不超过 7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p> <p>注：1、每有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系指须在所提供的的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以重复。</p>		
<p>四、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p>	<p>①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规划、水文、电气（机电）、移民、环境工程、测量、施工、概算（造价）、水土保持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 4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1、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以执业（职业）资格（水平）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与担任岗位专业相关或相近均可。2、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或不同的人具有同一证书的均不重复计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人员均予认可。）</p> <p>②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1/3 且 5 人以上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3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3/4 以上且 5 人以上得 1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3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④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⑤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资源充足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的得 0 分。</p> <p>⑥（勘察）设备配备齐全：齐全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配备得 0 分</p>	<p>（13 分）</p>	
<p>（设计方案评审）</p>			

一、现场服务计划	1、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计划、承诺的得 0 分。 2、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应配置、经验的得 0 分。	6 分	
二、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 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 0 分。 2、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投标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 0 分。 3、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深刻得当的得 6 分； 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 0 分。	18 分	
三、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可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2 分	
四、质量内控制度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内控制度的得 0 分。	3 分	
五、(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3 分	
六、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可行得 6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建议的得 0 分。	6 分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初步设计批复或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的证明文件，以初步设计阶段的批复时间或甲方提供证明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时间为准、③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或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的证明文件、③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指标的要求。

3. 上述所有设计人员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

4.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荣誉，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审不予认可，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

商务标评审（总分 10 分）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所报（勘察）设计费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85%时评 0 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加 2 分，最高 10 分。

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100*2（且最高为 10 分），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90 分。

1.3 招标人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是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的除外。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的，则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1）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详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评出的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得分计算。商务标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否决:①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开标一览表;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③同一投标文件内有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3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得分计算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9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要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10 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报价评审有误经评标委员会改正外，在整个评标评审期间(包括重新评审)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本条优先适用。

3 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附件一：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控制价 （万元）	
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怀远县涡河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怀远县涡河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工

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安徽省怀远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
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
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投标函

3.4 发包人要求

3.5（勘察）设计方案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怀远县涡河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评审、必要的施工图审查、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做好勘察设计过程的记录与勘察设计文件保存，将归档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初步设计报告》(含附件)	接发包人通知后45日历天	初步设计阶段测量成果、地勘报告6份，初设报告、图册、概算10份另一份电子版
2	技术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满足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技术条款电子版一份，招标图纸电子版一份，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电子版一份。
3	《施工图设计》(含附件)	满足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施工图设计阶段测量成果、地勘报告6份施工图10份另加一份电子版
4	竣工验收设计部分报告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4份另加一份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 _____。(勘察设计费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规划编写,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差旅费、打印费、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7.2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 _____; 设计费调整因素: _____,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生效后 ___/___ 天内,发包人支付 ___/___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费的 ___ % ,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_____, 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勘察)设计人应分年度或者分阶段提供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任务分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分期分批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再次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办法为：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_____％。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2) 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5) 产品审核；

(6) 文件出版；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进行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填写)

四、服务方式

4.1（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勘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 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 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 （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____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计成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虚假承诺，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二. 授权书委托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授权本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设计工程师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个人特长		
曾担任设计负责人的项目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 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控制价。

5.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已按总承包设计方式报价，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8.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招标人查实按违约处理。

9. 设计方案若有调整，投标人承诺在业主要求的设计周期内无条件及时调整直至业主满意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为止。

10. 投标人的其它承诺：（根据招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设计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设计合同或设计审查备案表或者中标通知书等）、联合体协议；
4. 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近主持承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设计合同或设计审查备案表或者中标通知书等)；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有关资料（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

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八.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九. 单位工作人员承诺书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投标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按招标文件 8.2.5 第（4）条虚假承诺的规定，自愿接受弄虚作假投标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③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⑤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⑥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⑦根据《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盖章、签章（签字）；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签章（签字），牵头人盖章、签章（签字）即有效，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系（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 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联系方式：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价格（固定费率报价） （%）	大写： 小写：
设计服务承诺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备注：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		

备注：（1）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会签记录表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予以确认。我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项目授权委托人详见本招标文件。

招标人：怀远大禹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帅

联系电话：17730051109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魏强、张宇

联系电话：13349096586、18355521003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1日